



40113 – 男子参加集体礼拜的教法规定。

السؤال

在清真寺很近的情况下，是否允许在家里做礼拜？做礼拜的只有两个人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对于身体健康的男子来说，到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是必行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这是学者们的意见中最为正确的观点。

有很多证据可以佐证这个观点，其中有：

1—崇高的真主说：【当你在他们之间，而你欲带领他们礼拜的时候，叫他们中的一队人同你立正，并命他们携带武器。当他们礼拜的时候，叫另一队人防守在你们后面；然后，让还没有礼拜的那一队人来同你礼拜。】古兰经4：102。

这段经文证明了几个方面的内容：

首先，清高的真主命令他们集体礼拜，然后又对另一部分人重复了这个命令：“然后，让还没有礼拜的那一队人来同你礼拜。”这就证明了集体礼拜对于每个应当履行的人都是主命，因为真主没有因第一批人完成了集体礼拜，就为第二批人取消了这项义务。如果集体礼拜属于圣行，那么允许放弃它的最有力的理由就是恐惧；如果它是副主命的话，第一批人完整了集体礼拜，就卸掉了其他人的责任；所以这段经文证明了集体礼拜是绝对的主命，每个应当履行的人都要完成。这反映在三个方面：首先命令了集体礼拜，然后再次命令第二批人集体礼拜，没有因恐惧的环境而允许放弃集体礼拜。——摘自伊本·盖伊目的《礼拜》。

2—在布哈里和穆斯林圣训集中记载，以下是布哈里圣训集中的原文：由艾布·胡莱勒传述，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以我的生命受其掌握的真主发誓，我真想命人准备一些干柴，然后命令召唤礼拜，此后命令一人代替我领拜，而我要到不参加集体礼拜的人们那里，将他们的



房屋烧掉。以我的生命受其掌握的真主发誓，他们中的某个人如果知道能够得到一块带肉的骨头，或两块大的羊蹄上的肉，定会来参加宵礼。”布哈里（7224），穆斯林（651）。

伊本·门兹尔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先知执意要烧掉放弃参加集体礼拜的人们的房屋，这是证明集体礼拜为主命的最为明显的证据。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是不会因有人放弃一件受喜的事务，或不属于主命的事务而焚烧他们的房屋的。”《奥赛特》4/134。

要了解更多的教法依据，请参考第（8918）号问答。

肯定了集体礼拜为必行的义务，就应当在清真寺里完成它，不允许有能力到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的人在家中做礼拜，即使他与家人一起成集体礼拜。

伊本·巴兹教长说：

放弃集体礼拜是不允许的，是干罪，它是伪信者的特征。

穆斯林应当到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，正如一段讲述一位盲人——伊本·温目·麦克图目——的事例的圣训中所讲到的，他曾说：“主的使者啊，我身边没有一个可以领我到清真寺去的人。”他向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请求允许他在家中做礼拜，使者先是答应了他，但当他转身要走的时候，他叫住他，说道：“你能听到唤拜吗？”他说：“能。”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你要响应它。”穆斯林圣训集（635）。

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听到唤拜而不前来响应者的礼拜不成，只除有特殊原故。”由伊本·玛哲、达尔故特尼、伊本·哈班、哈克目通过可靠的传述途径收录。有人问伊本·阿巴斯：“什么是特殊原故？”他说：“恐惧和疾病。”

在穆斯林圣训集（654）中记载，由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他说：“在主的使者的时代，我们认为放弃参加集体礼拜的只有伪信者和病人。”

其目的是说明：信士必须在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，不可怠慢；不允许在清真寺很近的情况下在家中做礼拜。

清真寺只有两个人做礼拜，更肯定了你应当参加集体礼拜，以便脱离罪恶和功修的欠损，并起到鼓励那两个人坚持到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的作用，而不使他俩逐渐受到懒散的影响。



两人或两人以上就可成为集体礼拜。

伊本·胡拜拉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学者们一致主张，除聚礼以外的主命拜，集体礼拜的最少人数是两人：伊玛目和一名跟随者站在他的右边。”《伊弗萨哈》1/155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“两人或两人以上可成立集体礼拜，据我们所知，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分歧。”

真主至知。